|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烟叶收购情况表》填表说明      一、本表作为《烟叶税纳税申报表》的补充资料，其反映的有关数据应与《烟叶税纳税申报表》有关数据口径一致。      二、本表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购烟叶的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报送。      三、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确定的识别号；纳税人名称栏填写纳税人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不得填写简称；税款所属期是指纳税人申报的烟叶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期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填表日期是指纳税人填制本表的具体日期。      四、本表第二列“等级”；按当地烟叶收购实际情况确定的等级填写。      五、本表第四列“收购数量”；按实际收购的烟叶或者购买的罚没烟叶的数量填写。      六、本表第五列“收购价款”；按实际收购的烟叶或者购买的罚没烟叶的金额填写。      七、本表为A4竖式。 |